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原簡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王涓喧

被告 羅維欣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原金簡字第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立群

法官 陳昱維

法官 姚亞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丞凌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